

日政办发〔2023〕3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
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日照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和《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工作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负责，不再列出）

2.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我市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支持等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标准制定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全市稳外资工作专班作用, 加强部门横向协同, 合力破解企业困难, “一企一策”跟进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4. 以建筑用钢筋、水泥、食品相关产品等 10 类工业产品为重点, 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工业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改革措施, 进一步优化认证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按照省统一部署, 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 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 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 指导企业做好有关证书转换、注销或转为自我声明等工作。积极争引全省试点, 在我市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建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体系, 2023 年 6 月底前, 建设“日质惠”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 助力企业发展。2025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建成 5 个以上“综合服务中心+园区工作站+龙头企业”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实体服务平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落实山东省工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办法，2023年6月底前，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8. 持续完善市、县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更新优化办事指南。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改革，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3月底前，发布《日照市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3年版）》，出台行政协助核查办法，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便民”转型升级。（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10. 对接全省一体化“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场景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招投标平台功能，2023年6月底前，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

网上查询。（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清理违规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4. 推动将招投标相关审计内容列入审计方案，持续加大对围标串标等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审计力度。（市审计局牵头）

15. 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工作，存在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其它没有法律依据保证金情况的，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6. 加快出台细化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文件，在全市推开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按照省部署，做好名称争

议处理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实现企业自由跨区域迁移，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完成住所、名称等变更登记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2023年6月底前，指导区县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19. 2023年5月底前，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区）“一照多址”。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2023年3月底前，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照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优化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制定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配套政策，全面推行“歇业一件事”。（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22. 及时公开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积极争引全省试点，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严格规范设定行政处罚，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定期组织立法后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评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持续开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

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26. 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并动态调整。组织开展水电气热价格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发展办、日照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严厉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供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省、市电价政策，做好电价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日照供电公司牵头）

28. 制定完善支持性政策，对增量和符合改造条件的存量终端用户实行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市发展改革委、日照供电公司牵头）

29. 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信发展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30. 规范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流程管控，强化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加强与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的第三方合作收费情况的管理，明确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日照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监测，严格规范利率外各类融资收费行为，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实现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主动增项，持续扩大降费范围和政策覆盖范围。（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开展服务收费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鼓励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牵头)

(九)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34. 加强对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指导监督, 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纳入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重点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依托“信用中国(山东日照)”网站, 集中公示并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严格查处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市民政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 鼓励协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鼓励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 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 引导协会商会依法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市民政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36. 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 定期公布《日照市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对港口企业、船公司、船代公司等收费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督促船公司、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

法规，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日照火车站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推广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积极督促港口企业等相关单位做好粮食、煤炭等重点物资的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泊，保障今冬明春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水路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9. 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将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企业开办、企业准营、投资建设等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对接建设便民利企证照“三联办”集成服务平台。将多部门、多系统相关联“单项事”变为全程在线集成化办理，实现

市县两级全覆盖，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2023 年底前迭代推出餐饮店、药店、便利店、文体旅等 20 个以上“集成办”服务场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深入落实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全程网办”，持续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推动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42.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优化升级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市内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动国家、省新部署的 16 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实落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无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

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45.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含不动产测绘），分阶段整合成一个测绘事项，推动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报件样式，最终达到全流程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的目标，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完善重大投资项目提级会商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加强部门协同，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深化“前伸后延”服务模式，建立首席咨询师制度，对项目审批全流程跟进服务。建设“项目管家”，企业可扫码咨询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职能部门线上指导答疑。（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2023年6月起，对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动态管理，衔接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整治“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动更多关联性

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加强政银企对接，建立健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从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筛选和实施力度、建立分类管理精准高效的项目融资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为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牵头）

50.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要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全面开展项目策划生成，为纳入生成库管理项目提供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提前统筹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水资源、资金等要素，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推行环评打捆审批，支持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出台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承诺制审批办法，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用海用岛审批实行即接即办。（市海洋发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53. 2023 年 9 月底前建成全市水利行业电子招标监管“一张网”，实现对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的在线监管。（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54. 根据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单位）数据共享和业务贯通需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相应数据接口，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日照供电公司牵头）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55. 积极利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等规则。（市商务局牵头，日照海关、市贸促会等相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依托“单一窗口”实现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建设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地方版，开发建设结汇、售汇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市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牵头，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日照海关等相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依托山东“单一窗口”RCEP专区，为企业提供海关关税查询、RCEP原产地规则查询、RCEP原产国认定等服务，便利企业更好享受贸易规则和政策红利。〔市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牵头，市商务局、日照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信贷产品及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复制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市商务局、日照海关牵头，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2023年底，综合运用各类线上线下展会模式，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市场，结合我市进出口实际和重点市场情况，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给予支持，助力企业拓市场、稳订单、保份额。（市商务局牵头，市贸促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加大港口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力度，不断扩大“先期机检、码头直提”模式应用范围。（日照海关牵头）

62. 根据国家、省部署要求，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日照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日照火车站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落实国家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市科技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日照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64. 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

65. 通过电子税务局，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市税务局牵头）

66. 精简退税资料，优化退税流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行出口退税电子化单证备案，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市

税务局、日照海关牵头)

67. 持续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措施, 进一步简化优化经办流程, 可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获取企业信息的, 推动实现零材料、自动秒批办理; 对于无共享信息的, 社保经办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 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牵头)

68. 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 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市税务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市税务局牵头)

70.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2023 年 6 月底前, 实现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与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 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市税务局牵头)

71.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2023 年 6 月底前, 指导全市保险机构依法依规接入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 方便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市税务局牵头, 日照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72. 建立完善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规范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分类、结果等，在网上“中介超市”实时展示、动态调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不断加大网上“中介超市”线上线下推广力度，通过线上持续优化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内容和功能，线下提供引导入驻、帮办入驻等服务，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违法指定中介机构、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76.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单位、联系

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用好山东省政策兑现管理系统，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免申即享。（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2023年3月底前，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健全完善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79. 2023年3月底前，理顺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现抽查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全面应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及时准

确汇集监管信息，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2023年6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金融、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推广应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等现代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日照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市税务局牵头）

84. 2023年3月底前，推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市场监管部门平台汇聚相关信息并在线公

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85. 按照省统一部署，及时认领实施市、县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维护有关要素。（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2023 年底前，制定出台我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实施动态调整，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
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持续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89.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法律宣传，配

合上级主管部门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全面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1. 严格知识产权管理，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严格落实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限制和信用惩戒。（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92. 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强化地理标志异地联合保护，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监管，严厉打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坚决遏制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严格执行国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针对互联网、农村地区、重点产品、重点渠道等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继续实施繁简分流，提高办案和执行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涉外知识产权案例发布制度，加强对全市外向型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96.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联系等措施，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及实施意见，强化公众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加快制定出台我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的制度文件。（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信箱、热线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01.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失信信息归集应用机制，将被执行人、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2023年3月底前，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聚焦“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全面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进一步完善清欠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动，发挥全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作用，定期分析研究和推动解决全市清欠工作重要事项。完善

清欠线索企业直通报送机制，多渠道、多途径处理清欠诉求。督促拖欠主体单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限时完成清欠任务。（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作专班牵头）

104.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全市政务诚信建设监测预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105.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对专项督查和国家、省“互联网+督查”发现的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适时予以通报曝光。（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加大惠民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二十四）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

108. 延续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功能，确保符合政策的纳税人自动享受优惠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巡展）活动，组织举办汽

车展销会，持续促进汽车消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落实居民分时电价政策，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到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市公共充电桩累计建成超过约束性指标 3100 个，居民个人充电桩建设达到预期性指标 4100 个。（市发展改革委、日照供电公司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落实好家电促消费政策措施，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持续举办家电消费节等家电惠民活动。加快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支持重点商贸企业布局农村市场，不断培育新增长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2023 年底前，全面推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112. 落实好国家、省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市民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2023 年 3 月前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落实阶段性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实时监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变化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

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日照调查队牵头）

114. 及时启动或调整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抗旱应急响应，加大抗旱资金、物资装备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及时发布洪涝、干旱、高温热害、大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预警。立足我市自然条件和种植业现状，认真抓好各项农业防灾抗灾救灾工作，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15. 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根据产能情况及时增养能繁母猪，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7.24 万头以上。加强生猪猪肉市场价格监测和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牵头）

116. 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严禁采取全城 24 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一刀切”式措施。放宽城市货车通行吨位限制，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简化轻型及以下货车通行管理政策，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提高新能源货车便利程度，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和封闭式货车原则上不再限行。（市公安局

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提升就业服务保障

117. 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

